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準則

101年6月6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8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修業期限為1至4年。有特殊理由得申請休學，但休學總共不得超過2學年。休學期滿不復學者，取消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必修科目為漢語語言學(3學分)、研究方法(3學分)、第一語言與第二語言習得(3學分)、漢語語法學(3學分)、華語文教材教法(3學分)、華語文教學實習(3學分)；選修共計18學分(其中9學分開放所際、校際選課)，共計修畢36學分方可畢業。大學部若未修過「語言學概論(上)(下)(4學分)」、「中國文學史(上)(下)(4學分)」者，需補修此二科目。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另計，具體內容根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  
一、碩一上學期為2-12學分  
二、碩一下學期為2-12學分(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2學分)；  
三、碩二上學期為2-12學分(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2學分)；  
四、碩二下學期為2-12學分(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2學分)。
- 第五條 在校修課成績及學位考試等均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
- 第六條 本碩士班學生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須公開發表論文至少1篇、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須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100小時及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檢附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證明。
- 第七條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必選修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碩士論文口試之相關規定，根據本碩士班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本修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